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唐氏 综合征检测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 款

注册号：C000010325120211227293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二十周岁（含）至三十三周岁（含）之间，未怀孕或怀孕未满十五孕周且未进行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的女性，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第十五至二十孕周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对筛查结果显示“高风险”或“临界风险”，并在保险人指

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接受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或羊水穿刺检查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或羊水穿刺检查的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等获得的补偿后，按剩余金额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累计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前被保险人已进行过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或羊水穿刺检查，因而知悉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的筛查结果存在“高风险”或“临界风险”之后，又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或羊水穿刺检查的费用；

（二）进行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发生的费用；

（三）代诊费用，没有被医学界临床实践普遍采纳使用的检查手段产生的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或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请求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

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如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报告、页码连续的历次产检病例等；

（五）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报告或羊水穿刺检查报告，及其检测费用发票或其他费用凭证；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年龄。如被保险人年龄发生错误，按照下列约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所约定条件的，保险人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

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前三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此限。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

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孕周：指怀孕周数，具体以产前检查所出具的B超报告单为准。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指通过化验孕妇的血液，检测母体血清中甲型胎儿蛋白、绒毛促性腺激素和游离雌三醇的浓度，并结合孕妇的年龄、体重、孕周等方面，计算胎儿罹患唐氏综合征风险的筛查方法。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指通过采取孕妇静脉血，利用新一代 DNA 测序技术对母体外周血浆中的游离 DNA 片段（包含胎儿游离 DNA）进行测序，并将测序结果进行生物信息分析，可以从中得到胎儿的遗传信息，从而检测胎儿是否患三大染色体疾病。

羊水穿刺检查：指通过抽取孕妇的羊水标本进行检测，用于胎儿宫内状况的评估和胎儿疾病的诊断。

基本医疗保险：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本合同生效之日：指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或者保险人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 m 为已生效日数， 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已生效日数亦即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保险费×（1-35%）。